

进项税额 12 万元。当月买卖金融商品，取得买卖差价 318 万元（正差）。

1. 按照 22 号文规定做如下会计处理（单位：万元）：

(1) 计算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借：投资收益 18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8

(2) 月末，计算缴纳增值税

由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余额大于贷方月，产生留抵税额 6 万元，不做账务处理。

(3) 缴纳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8
贷：银行存款 18

2. 申报表填写如表 1。

按照现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制度，填报申报表时把金融商品转让应交的增值税计入销项税额。因此，计算本期应纳税额合计为 12 万元，并不是根据会计处理计算的 18 万元。由此造成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产生冲突。

四、处理建议

月末时，比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的余额：如果为借方余额，则不做账务处理，在账外登记；如果为贷方余额，则先将“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的余额转入“销项税额”科目。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这样做的原因是，这一会计处理是将“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的税费计入销项税额，再与进项税额等科目计算得出本月应交增值税。因此，通过做此分录，就能

表 1

单位：元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240 000
	进项税额	12	1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 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20 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12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20 000
	期末留底税额	20=17-18	120 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 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 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20 000	

将“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还原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这样就保证转让金融商品应交的增值税也能够抵扣进项税额，与之前的做法一致。

如果有借方余额则不做账务处理，是因为根据 36 号文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金融商品转让的亏损不能由其他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的销售收入来弥补。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商学院 / 国家税务总局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 达青

图片新闻

“用友云 赋能中国企业”主题大会在北京举行



不久前，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办的“用友云 赋能中国企业”主题大会在北京举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王文京表示，企业计算从企业级升维到社会级，企业将全面走向云化，云服务将成为企业 IT 产业新模式。用友云通过数字营销、智能制造、智慧采购、企业金融服务，以及业务、金融、IT 融为一体的行业平台等帮助企业实现客户导向、数据驱动、快速创新和响应市场的业务创新。通过协同办公、财务与人力资源的共享服务、智能管理等帮助企业实现员工能动、实施运营的管理变革。通过提供随时、随地、随设，按

需使用、按量付费的云服务模式，降低 IT 使用成本和难度，帮助企业实现 IT 简化。

（本刊记者）